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1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公司关联方楼永娣提供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用以解决关联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溪旅游”）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长虹。楼永娣为高长虹配偶，任高兴集团监事、双溪旅游监事。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补充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违规对外担保余额情况，上述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及进展情况，你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进展情况。

2.请补充说明公司向楼永娣提供借款用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合理性、可执行性、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借款的可回收性、相关担保对借款的覆盖率及担保的可执行性，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楼永娣是否为高长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关

联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新增资金占用；在公司向楼永娣提供借款后，解决高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是否存在相关方不履行安排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6 日